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17〕5号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成果，完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同时，深入了解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工作状况，及时发现和研究、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学校决定于第 11-12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期中教学检查以各学院（部）自查为主，学校走访并听取学院对于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抽查部分资料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教学单位自查

学院针对期初教学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检查整改落实情

况。对本年度专业建设开展情况、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和研讨工作进行摸底总结。同时，广泛组织听课和教学资料检查，对本学期教学质量监控活动、教学法、学业指导、实践教学运行情况（实验、实习和课设等）、2018 届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（目前征题和审题进展情况）展开自查；抓好校外实习（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阶段）自查工作，逐步形成规范。各单位在自查过程中，应重点关注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监控活动是否科学、有效开展，以及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研讨是否充分落实。

2、学校走访与抽查

学校将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走访与抽查，听取二级学院对于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并检查上学期教学质量监控活动、教学法活动开展情况（计划、记录和总结）以及本学年期初教学检查自查过程材料（自查表格、**整改过程材料、整改总结**等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和标准进行自查，11 月 20 日前将**期中教学检查总结**（含**《教学检查自查情况汇总表》**）（见附件一）电子稿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总结应结合实际自查情况展开，内容全面，并总结亮点及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第 12 周走访与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17年11月10日